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537號

原　　告　黃貞貞

被　　告　林修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(本院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號)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3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4日21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15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金華路二段15巷與尊南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應讓幹線道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於注意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即貿然前行，適有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，沿尊南街由北往南方向亦駛至該路口，伊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，雙方因此發生碰撞(下稱系爭事故)，致伊受有臉部挫擦傷、左手肘擦傷、左前臂擦傷、左膝擦傷、右膝挫擦傷及臀部挫傷等傷害(下稱系爭傷害)，系爭機車亦因此受損。伊因被告上開過失不法侵害，得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

害：㈠醫療費用：新臺幣（下同）7,540元；㈡就醫交通費用：4,000元；㈢系爭機車維修費用：7,938元；㈣財物損害：7,300元；㈤不能工作損失：102,240元，以日薪1,136元計算3個月；㈥精神慰撫金5萬元。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179,018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9,0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系爭機車亦因此受損，且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被告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被告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簡字第3877號判處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已告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審閱無訛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。又本件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，認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無號誌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，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等情(見刑案卷之偵字卷第63、64頁)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本院審酌兩造之行車狀態、違規情節、其原因力之輕重及上開鑑定意見，認原告應負擔30%之過失責任，被告應負擔70%之過失責任，應屬合理，爰依此過失比例，適用過失相抵法則，減輕後述被告之賠償金額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

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以及機車受損，已如前述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准許，審酌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就醫，共支出醫療費用7,540元，業據其已提出郭綜合醫院、正欣骨科、陳文毅骨科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(見附民卷第11至33頁)，核屬治療系爭傷害所必要之支出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2.就醫交通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，且確有前述就醫事實，堪認該段治療期間，自難以自行駕車前往醫院診所，其因此受有交通費用之損害。又原告除前往郭綜合醫院單程車資費用為125元，有提出計程車收據外(見本院卷第47頁)，其餘並未提出乘車單據供本院認定其實際支出之交通費金額，惟參酌前述診斷證明、醫療費用收據顯示其前往正欣骨科就醫12次、陳文毅骨科就醫3次、郭綜合醫院1次，且原告主張自其住家至正欣骨科之來回車資費用為240元、住家至陳文毅骨科之來回車資費用為450元，亦據其提出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資試算資料為佐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則上開試算資料應足以作為原告所受就醫車資損害之計算基礎。依此，原告得請求之交通費為4,355元（計算式：2880+1350+125＝4355），惟原告僅請求其中4,000元，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。

3.系爭機車維修費用：

按民法第196條規定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

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另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系爭機車維修費用7,938元，有估價單附卷可憑（見本卷第49頁），然依該估價單之項目記載，並無分列工資與材料之情形，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工資及材料之數額，應認各項維修項目均為連工帶料，應逕以估價費用計算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6年4月(見本院卷第51頁)，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8月4日，已使用7年4月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984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7,938÷(3+1)≒1,98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/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(7,938－1,985)/3x3≒5,95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7,938－5,954＝1,984】。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,984元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4.財物損害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，受有藍芽耳機、安全帽損壞、玉鐲子損害共7,300元等語，並提出毀損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，本院審酌交通事故發生時，被害人身上所配戴之飾品、安全帽及其上之藍芽耳機，因被害人倒地而損壞之情形，尚非罕見，又原告所主張之財物價額亦符合市價，則原

告主張上開物品係因系爭事故受損，應屬非虛，堪予採信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亦應准許之。

5.不能工作損失：

⑴原告主張其事故發生前從事外送員，日薪約1,136元，因系爭事故受傷不能3個月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02,24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UBER外送5至6月薪資表為證（見附民卷第37至39頁）等件為證。經查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，經陳文毅骨科診所函覆本院表示：「患者黃貞貞於113年9月13日門診照X光，疑似右恥骨線性骨折；113年9月27日、113年10月22日門診X光顯示骨折線已癒合。骨盆恥骨骨折原則上不致造成失能，可因疼痛持拐杖行走約6星期，約3個月可恢復肌力。」並建議受傷後宜休息3個月，有該診所函文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。惟原告自陳其113年10月20日開始回復外送工作(見附民卷第9頁)，依優食臺灣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5日函復本院之承攬報酬明細可知(見本院卷第27至30頁)，原告自該日起即持續從事外送工作並受領報酬，足認其至遲於113年10月20日已恢復工作能力。是審酌醫囑內容及原告實際恢復工作情形，認原告因系爭事故不能工作之期間，應自113年8月4日起至113年10月19日止，共計77日。

⑵又依優食臺灣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承攬報酬明細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（即113年1月29日至113年7月31日）所受領之承攬報酬合計81,407元（見本院卷第29、30頁），堪認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之平均每月收入為13,568元（計算式：81,407元÷6＝13,568元，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不能工作期間為77日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為34,825元（計算式：13,568元÷30日x77日＝34,824.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6.精神慰撫金50,000元部分：

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程度、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情

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經查，國中畢業，事故發生時從事外送工作，一個月薪資為3萬元，名下沒有不動產，不用扶養家人，113年度所得總額177,253元；被告為五專畢業學歷，從事服務業，113年度所得總額0元，名下無財產申報等情，業據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及被告於另案警詢時陳明在卷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5頁及另案南市警五偵字第1141174101號第3頁）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、兩造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在卷可按（本院限閱卷）。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情節、原告受傷程度，及兩造之前述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50,000元，尚屬相當。

7.依上所述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，合計為（計算式：7,540元＋4,000元＋1,984元＋7,300元＋34,825元＋50,000元＝105,649元）。又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30％之過失責任，本件自應適用過失相抵法則，按其過失程度減輕被告30％之賠償責任，業如前述。是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應減為（計算式：105,649元×70％＝73,954.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事故發生後，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5,630元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上開保險給付依法應予扣除。是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應再減為（計算式：73,954元－5,630元＝68,324元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68,3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4日（見附民卷第41頁所示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超過部分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
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